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8985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

商 标

华茂天隆

申 请 人 陕西华茂天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9号北城中央4栋902室

代理机构 企明灯（陕西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细沙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砖；柏油；屋脊；棚屋